**松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公司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 2022年 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3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7 -

比选须知前附表 - 7 -

一、定义： - 8 -

二、合格比选申请人： - 8 -

三、保险费： - 9 -

四、比选文件的组成： - 9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 10 -

六、比选申请书的组成 - 10 -

七、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包装要求 - 11 -

八、比选保证金： - 13 -

九、开标 - 13 -

十、评审 - 16-

十一、 定标方式： - 17 -

十二 、中选通知： - 17-

十三、签订合同： - 17 -

十四 、重新比选： - 18 -

十五 、不再比选： - 18 -

十六、 纪律和监督： - 18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 22-

比选承诺函 - 22 -

第一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 23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24 -

二、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5 -

三、保险方案（参照比选文件自拟） - 26 -

四、保险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自拟） - 27-

五、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项目保险服务业绩 - 29 -

六、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或项目理赔经验 - 29 -

七、差异及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 30 -

八、行业市场排名 - 31 -

第二部分 保险报价函 - 32-

第四章 保险方案 - 33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42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对所承建的松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的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择优选取承保的保险公司。

二、项目概况

松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投保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松溪县畅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发包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承包人。

该项目合同建设地点：南平市松溪县境内。

该项目合同包含：①夙屯大桥水毁重建工程项目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20km/小时，路线全长0.39km，工程包括：路基填方3476m³，特殊路基处理332.95m³、矮墙238m³、路面1048.53㎡。夙屯大桥工程量：全长160m。下部结构：直径140cm桩基14根、直径120cm桩基4根，直径120cm墩柱14根，2个桥台，7个盖梁、上部结构：48片空心板梁。②松溪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30km/小时，是张屯至梅口的主要联络通道，道路傍松溪而设，松溪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修复工程项目主要的工程量：挡土墙2302m路肩墙644m³、圆涵洞4道、水沟清理768m³、路面修复559.75㎡、坡面防护271.4㎡、波形护栏1522m，标线3404㎡。

本项目保险金额基数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建安费为1450万元，（最终按业主单位下发的清单预算价下浮后金额为准）。本项目保险金额暂定为1450万元。本项目总工期12个月。

三、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中资保险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南平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机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及有关行政处罚状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比选，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是从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同一家法人机构不得有两家分支机构参选）。

5、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业绩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1）财务状况：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2021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2）市场占有率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在2021年南平地区分支机构财产险市场占有率排名前10名。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比选的单位请于2022年11 月9日17点前到 南平武夷发展集团 网站公告中心（网址：http//www.wuyijt.com）下载相关比选文件资料。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报名的比选申请人需**在2022年11月9 日下午17时前将“比选须知”附件A《参选报名函》、附件B《省级公司授权书扫描件》（省级公司直接参加比选的无须此文件）发到邮箱lwb6668665@163.com，未提供或没有按时提供报名资料的参选单位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

五、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于2022年 11 月10日上午8:00～9:00递交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碧桂园旁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C2楼），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地点同递交承诺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六、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1、比选申请人于2022年11 月9日17时前交纳人民币玖佰元比选保证金，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

2、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 35001676107050006466

用 途：（请注明）“松溪安责险比选保证金” ，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有关信息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林先生

电 话：13706915304 18706031168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二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
| 2 | 投保人/被保险人 | 投保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松溪县畅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分包人、相关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供应商及其他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单位，上述各方以各自的保险利益为限。） |
| 3 | 项目名称  及服务范围 | 项目名称：松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  服务范围：以上项目的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4 | 服务地点 | 涵盖松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施工所有场所； |
| 5 | 保险期限 | 按第四章载明时间及免费自动扩展天数。 |
| 6 | 比选申请书  递交 | 比选申请书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8:00～9:00递交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碧桂园旁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C2楼），逾期不予受理。 |
| 7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及比选申请书有效期：比选有效期从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日起90天内，比选申请书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比选申请人在此期间内不得撤回比选书。 |
| 8 | 项目保额或工程造价 | 松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本项目保险金额基数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建安费为1450万元，按经有关部门审核的总造价下浮后执行（最终按业主单位下发的清单预算价下浮后的合同价金额为准），**本项目保险金额暂定为1450万元；** |
| 9 | 保费支付方式 |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正式保单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80%，最后预留20%在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 |
| 10 | 比选申请书  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 |
| 11 | **开启比选**  **申请书** | **开启时间同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开启地点同申请书递交地点。** |
| 12 | 评审方法  及标准 |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 13 | 签订合同 |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天内，应派代表与比选人联系，商讨并签订合同协议。 |
| 14 | 比选保证金 | 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交纳人民币玖佰**元**比选保证金，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
| 15 | 履约保证金 | /。 |
| 16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7 | **费率上限** | **费率报价上限：1.10‰；**  **超过费率上限的报价无效。** |
| 18 | **保险方案及相应条款** | **详见第四章“保险方案”** |

一、定义：

比选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比选人”**：系指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比选申请人”**：系指遵守比选文件要求，并向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书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公司。

**3、“保险经纪机构”：**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保险经纪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4、投保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5、被保险人：**详见须知前附表第2点“被保险人”

二、合格比选申请人：

1、比选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中资保险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比选申请人必须是在南平地区设立有分支机构（机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及有关行政处罚状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比选，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是从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同一家法人机构不得有两家分支机构参选）。

5、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业绩要求

（1）财务状况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2021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2）市场占有率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2021年南平地区分支机构财产险市场占有率排名前10名。

（3）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保险费：

1、比选申请人的保险费报价包含参加比选的所有费用，包括保险期间的服务费用以及经纪佣金（若有）。

2、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比选人不支付超出保费报价的费用。

3、保费支付方式：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正式保单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80%，最后预留20%在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

**4、超过费率上限的保险费报价将不予接受，作废标处理。**

四、比选文件的组成：

（一）第一章 比选公告

（二）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三）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四）第四章 保险方案

（五）第五章 评审办法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1、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日期前，比选人有权主动或在答复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将会上传到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www.wuyijt.com），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到网站下载，并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在上述修改通知发布后1日内应立即向比选人回函确认。若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函确认，将视为已被告知并确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日期2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疑问函扫描件发送至比选人邮箱），向比选人提出申请，比选人将对递交申请书截止日期2日前收到的申请予以答复，并将补遗文件送达比选申请人。

六、比选申请书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编制及如下目录编制比选申请书：

|  |  |  |
| --- | --- | --- |
| 务技术部分 | 1 | 比选承诺函 |
| 2 |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承保业绩清单（格式） |
| 5 | 理赔情况清单（格式） |
| 6 | 保险方案响应（参考保险方案自拟） |
| 7 | 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自拟） |
| 8 | 差异及优惠条件汇总表（按格式） |
| 报价部分 | 9 | 报价函（单独封装） |

七、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包装要求

**1、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1）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比选申请书应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2）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

（4）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七款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散页无效。并标上“正本”、“副本”字样

（5）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加盖印鉴，否则比选申请书无效。

**2、比选申请书的密封：**

（1）比选申请书应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装《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函及第一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第二个信封装“报价函”。

第一个信封及第二个信封分别递交。**外包装均应保证其密封性，包装要加贴密封条，盖骑缝章，不得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不得在密封包装外体现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比选申请单位应将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以U盘的形式一起密封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包装中；

（2）在包装外写明如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

比选单位：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松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

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

递交日期：\*\*年\*\*月\*\*日

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封”

第二个信封注明：

比选单位：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松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

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部分

递交日期：\*\*年\*\*月\*\*日

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封”

（3）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书中必须提交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第二款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4、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比选人将不予接收迟到的比选申请书。**

（2）比选申请书份数：按比选须知附表。

八、比选保证金：

（1）比选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玖佰元整（￥900元）；

（2）比选保证金提交时间：按比选须知的要求。

（3）比选保证金交纳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 35001676107050006466

用 途：（请注明）“松溪安责险比选保证金”，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4）**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九、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公告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未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默认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部分开标**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代表是否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5）按照规定检查比选申请书的密封情况；

（6）宣布比选申请书的开标顺序：随机开标；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优惠承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2、 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须知规定密封和标记的；

（3）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3、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申请文件不符时，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4、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比选申请人代表在会场原地等待第二阶段开标。

**第二阶段报价部分开标**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读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果，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函）将不予开启；

（3）由监标人及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第二个信封（报价函）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申请文件的开标顺序：随机开标；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工作人员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函）封套后，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申请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报价部分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2、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保险报价函上填写报价费率及价格；

（2）保险报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比选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3）未按要求填写、超出规定条件及签字盖章。

3、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不符时，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结果。

十、评审

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评审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地点、时间进行此次比选评审，**具体评审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其中比选人无义务就拒绝接受某项比选申请说明原因。**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除此以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①未按要求密封，或迟到的；**

**②未按规定编制与装订比选申请书；**

**③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模糊（文字上有实质性保留和附加）；**

**④比选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未盖章和签字的；**

**⑤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合格的比选申请人”要求；**

**⑥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⑦比选申请书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隐瞒的；**

**⑧比选申请人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的；**

**⑨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附件材料或附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⑩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十一、 定标方式：

1、比选人的评审委员会将按比选申请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审核的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选人。

**十二 、中选通知：**

在中选结果公示后，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在该通知中说明中标形式和条件、下一步工作计划与要求等内容。

**十三、 签订合同：**

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承诺担保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应向中选人退还承诺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在保单签发前，因对保险条款产生分歧等，比选人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取消中选人中选资格而无需说明理由。

十四、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时，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申请人少于3个的；

（3）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情形。

十五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有效申请人仍少于3个，将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选择。

十六、 纪律和监督：

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有权向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察部投诉。

附件A

**参选报名函**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申请参加松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比选，同意遵守比选规则。

一、比选申请单位全称：

二、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B

**省级保险公司授权书**

分公司（单位全称）为本公司下属单位，兹授权其代表本公司参加松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比选。

分公司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递交、修改比选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注：省级以下分公司参选的必须提供此文件；省级保险公司直接参加比选的无须提供此文件）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比选申请书封面：

**松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建筑施工行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比选承诺函

致：（比选人）

我方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及补遗书(如有)以及有关附件的内容，全面理解贵公司比选要求后，我方同意贵公司比选文件规定的条款，并按报价函中承诺的保险费率及报价承保本次比选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保险业务。

若中选，我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按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从规定的申请书开启之日起，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书的各项承诺。

2、若中选，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纠纷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中选：**我们同意松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按照中标价执行、保险期限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载明时间执行。**

**4、**本比选申请书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及所有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文件、证明、陈述内容完整且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6、如果在比选申请书开启的规定时间后，我们在比选申请书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书、中选后拒绝签订合同或违法本函承诺，贵公司可没收比选保证金，并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7、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接到的其它任何承诺。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费用。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及合同签署后，本比选申请书、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随同本比选函，我们出具人民币玖佰元的比选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比选函有效期内撤回申请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你单位有权没收比选担保金，另选中选单位。

比选申请人：（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经营保险业务  许可证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注册资金 |  | | | | | | |
| 2021年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 | | | | | |
| 2021年比选申请人总公司年保费收入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或集团公司的上市公司代码 | （如未上市，注明“未上市”）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是否在南平设分公司 |  | | | | | | |

请后附：1.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比选申请人南平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2.比选申请人的保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总公司2021年度的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报告（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供体现其总公司的保费收入页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比选申请人在2021年南平地区分支机构财产险市场占有率排名表（以南平市保险行业协会提供的《南平市各财险公司2021年度业务报表》并加盖南平市行业协会印章）。**

5.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是非常重要的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全面、准确的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比选申请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其报价无效。

比选申请人：（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递交、修改比选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比选申请人：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附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三、保险方案（参照比选文件自拟）

**所列保险方案的保障水平不能低于第四章所列的保险方案。**

必须包含保险方案明细表、条款及特别约定等。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保险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自拟）**

***（注：以下具体服务内容由比选申请单位自拟）***

我公司承诺，将为本项目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1. 服务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职务** | **保险从业年限** | **在本项目的职责** | **专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专业 | |  |
| 职务 |  | | 资格证书名称（若有） |  | | | | |
| 毕业院校 | ＿＿＿年 ＿＿＿月毕业于＿＿＿＿＿\_\_\_\_\_\_\_\_学校 ＿＿＿＿系(科) |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
| 年~年 | | 工作经验 |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注：后附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1. 风险管理服务计划
2. 理赔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五、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项目保险服务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保时间 | 客户名称 | 保险费（万元） | 委托服务险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2019-2021年比选申请人每具保费20万以上福建省内工程项目承保业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责险的业绩）

附：保单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近三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或项目理赔经验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事故简要情况 | 赔款到位时间 | 赔款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限于赔款到位时间在2019-2021年在福建省内的工程保险或安责险，赔款金额超过20万元的理赔案。

附：赔款协议书或计算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差异及优惠条件汇总表（格式）

各比选申请单位可针对比选要求（请见保险方案中的相应内容），在下表中提出各自的差异项（指无法响应或充分响应的保险条件和内容）和优惠项（指优于原方案的相关保险条件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比选文件** | | **比选申请文件** | |
| **条目** | **内 容** | **差异项** | **优惠项**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条件： | | | | |

**注：若无差异或优惠，应注明“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行业市场排名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南平市保险行业协会提供的《南平市各财产险公司2021年度业务报表》并加盖南平市行业协会印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二部分 保险报价函

**（请用信封单独封装）**

一、松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险别** | **赔偿标准（RMB 元）** | **保险费率（‰）** | **保险费（元）** | **备注** |
|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500万元，伤亡责任限额3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5万元／每人，每日误工费100元／每人（最长不超过180日）。 | 小写： | **RMB 元**  （保费计算为工程合同价乘以费率） |  |
| 总保费：大写： 小写：RMB 元 。 | | | | |

**说明：（1）报价的费率上限：1.10‰，超过费率上限的报价无效。**

1.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2. **若报价费率与金额不一致时，以费率为准；若报价文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则以文字数额为准。**
3. **保险费率及保险费自行填报，未按要求填报按废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四章 保险方案

**本保险方案是基本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降低保障，只能优化保障。比选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的权利。**

**险种：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 **保险要素表：保险单明细表的对应项目按本表所列。**

|  |  |
| --- | --- |
| **项目** | 松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 |
| **工程合同价：** | 松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保险金额暂定为1500万元 |
| **赔偿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5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3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5万元，每人每日误工费100元（最长不超过180日）。 |
| **工期及保险期限** | 松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工程期限为12个月（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施工期可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保险人。如果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险费。补缴计算公式为：（监理单位确认的剩余工程量造价（或追加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延长时间按剩余工程量实际情况确定）。 |
| **保费支付方式** |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正式保单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80%，最后预留20%在保险期限达到一半时支付。 |

**2、保险单明细表**

|  |  |
| --- | --- |
| **一、投保人名称：** | |
| 投保人名称： |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
| **二、被保险人：** |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松溪县畅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分包人、相关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供应商及其他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单位，上述各方以各自的保险利益为限。） |
| **三、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 |
| 保险工程名称： | 溪县夙屯大桥重建及乡道Y009郑护线（张屯至梅口）水毁项目； |
| 保险工程地址： | 工程项目施工地址内 |
| **四、保险项目及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5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3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5万元，每人每日误工费100元（最长不超过180日）。 | |
| **五、保险期间：**工程期限为 个月（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自 年 月 日0时起至 年 月 日24时止。（具体时间待投保时确定）  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安装期可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保险人。如果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险费。补缴计算公式为：监理单位确认的剩余工程量造价（或追加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 | |
| **六、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100元；每人误工费免赔天数为5日。 | |
| **七、保险费率：** | 待报价 |
| **八、总保险费：** | 待报价 |
| **九、保费支付方式：** | **见第1款“保险要素表”** |
| **十、基本条款：** |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见附件一） |
| **十一、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载之特别约定、扩展条款、保险公司格式条款之间如有冲突，则以排序在前者为准。

1、双方约定，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并不固定，以出险时存在事实上的劳务关系为原则，以投保人出具的用工证明，或业主、设计、监理等参建单位出具的用工证明为准。

2、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接到报案通知后3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但不可抗力延迟除外。）否则视为保险人对事故经过认可。

3、本保单意外身故或残疾出险理赔时需提供县级以上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相关的证明材料。

4、如在前述建筑期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建筑施工期可自动扩展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投保人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保险人。如果累计延期180天后还需继续延期，由投保人补缴延期保费。补缴计算公式为：监理单位确认的剩余工程量造价（或追加工程造价）×原保险费率。

5、对于无有效资质操作施工设备的人员，但实际有操作经验一年以上的熟练工人可列入保险范围。

6、保险人按照投保人投保时提供的工程合同书中的工程造价金额计收保险费，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缴付保险费。

7、保险人同意，视同本保单所列明的工程合同价为足额投保，保险理赔时不以此为由进行比例赔付。

8、保险人同意，对于本保单所涉及有关保险事故的情况，应严格保密，非经投保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9、保险期限以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时间为准，工期以实际计划工期为准，投保人在投保前如实告知实际计划工期。施工合同载明的工期只作为参考，保险人不得以计划工期与施工合同工期不一致为由拒绝赔偿。

10、保险人同意，自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保险协议签署次日零时起，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附件一：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此条款为参考样本，最终条款将采用中选公司的报备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救援费用保险，也可同时投保。

第四条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的约定适用于该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一部分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二）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四）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五）从业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六）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从业人员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三部分 救援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现场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三）单价低于200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四）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清污费用；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受伤人员被送往医院以后产生的医疗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救援费用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每人救援费用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五条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任何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等；

（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飞机造成的事故。

第十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间接损失；

（三）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四）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主管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三）被保险人许可证（照）不在有效期内，但因许可证（照）在办理延续许可手续期间等有正当理由的不在此列。

责任限额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通用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签发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证书或合格证书，或至上述工程项目建筑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结束的二十四时止，两者以先发生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间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或终止日。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安全管理、教育培训、风险状况方面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六条 如未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筑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伤害索赔的资料；

（四）伤亡人员名单；

（五）受害人残疾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医疗费用证明；

（八）用工合同或劳资关系证明；

（九）救援费用、法律费用的相关支付凭证；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四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九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发生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发生人员残疾的，由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付；

（三）发生人员就医的，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符合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1.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2.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3.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4.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四）受伤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按照每人／天补偿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1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赔偿以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五）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上述各项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其中从业人员与第三者不共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支付或承担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内赔偿，对每人救援的费用，保险人在每人救援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因一次保险事故支出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各项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表：残疾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残疾程度 | 限额百分比 |
|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残疾 | 100% |
| 二级残疾 | 80% |
| 三级残疾 | 65% |
| 四级残疾 | 55% |
| 五级残疾 | 45% |
| 六级残疾 | 25% |
| 七级残疾 | 15% |
| 八级残疾 | 10% |
| 九级残疾 | 4% |
| 十级残疾 | 1%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保险评审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选工作的组织与程序**

1、评选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选委员会；

（2）第一阶段开标（商务及技术部分）

（3）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

①资格及形式评审

②详细评审

（4）第二阶段开标（报价部分）

（5）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6）推荐中选候选人

（7）撰写评选报告

2、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专家库中的有关技术、经济及保险经纪人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3、评委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评选委员会：

（1）与比选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2）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人员。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评议，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并超过三分之二评审委员通过后作出。

**三、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

**资格及形式评审**

本次比选申请书的资格及形式评审工作分三步实施：一、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二、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三、澄清。

**（一）资格审查**

比选申请人只有具备比选文件第二章“须知”第二条“合格申请人”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评审，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承诺人不得少于三个。

**（二）形式审查**

1、比选申请书只有具备比选文件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编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才能通过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评审，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承诺人不得少于三个。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除此以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1）未按要求密封，或迟到的；**

**（2）未按规定编制与装订比选申请书；**

**（3）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模糊（文字上有实质性保留和附加）；**

**（4）比选函未盖章和签字的；**

**（5）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合格的比选申请人”要求；**

**（6）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7）比选申请书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隐瞒的；**

**（8）比选申请人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的；**

**（9）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附件材料或附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10）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三）澄清**

对比选申请书中不清楚的问题可以请比选申请人给以澄清，但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澄清。

**（四）详细评审**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等相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及形式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四、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1、第二阶段进行报价部分的评审。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技术商务要求以及评分达到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报价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价格部分的得分。

2、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A | 技术部分 | 20分 |
| B | 商务部分 | 30分 |
| C | 报价部分 | 50分 |

各评委对各部分分别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综合评分：得分=A＋B+C，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具体评分细则见附录。

**五、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将两阶段评分相加汇总计算各合格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将按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比选申请人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则其中投标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排序在前；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排序在前。若以上都相同的，则采用随机抽球的方式确定排名，即以有效比选申请人人数为球数，并分别在每个球上标明从小到大的序号。比选申请人的代表球号按递交比选申请书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个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球号为①，以此类推）。

由现场监督人员进行抽球，第一个抽中号球代表的比选申请人排序在前；第二个抽中号球代表的比选申请人排序在后；以此类推进行排序。

**六、中选候选人公告:**

评选会上宣布评选结果，确定评委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待比选人确定中选人名单后，将中选结果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http//www.wuyijt.com）公示3天。

**七、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属比选人。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 **附录：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评分（总分20分）**（注：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本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10分（含）]，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数 |
| 1 | 保险方案 | 1.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保险方案，得满分10分；  2.如果比选申请人的保险方案出现负偏差（即降低保险保障水平）：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2 | 服务人员 | 2. 服务团队：  （1）在项目所在地提供保险理赔服务的人员不少于3人的得1分；  （2）保险理赔服务人员中至少配备具有土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1名（不含外聘人员）的得1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专业证书复印件。 | 2分 |
| 3 | 服务方案 | 1.风险管理服务计划：根据比选申请人所提出的风险管理服务方案内容的专业性和系统性，以及方案落实的时间计划和人员组织的清晰性，由评委在0-2分间进行打分。 | 2分 |
| 2.保险理赔服务方案：根据比选申请人所提出的整体保险理赔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方案落实的时间计划、承诺和人员组织的清晰性排名，由评委在0-3分间进行打分。 | 3分 |
| 4 | 优惠承诺 |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延期优惠：  保险期限中建设期的免费延期时间每增加10天的，加0.3分，（增加免费延期时间不满10天的，不加分）. | 3分 |

**商务部分评分（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数** |
| 1 | 公司资质 | （1）比选申请人的总公司或集团属于上市公司的，得3分；  （2）比选申请人的总公司或集团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得1分。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上市公司代码。 | 3分 |
| 2 | 注册资本金 |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情况：  （1）注册资本金≥RMB200亿，得4分；  （2）RMB150亿≤注册资本金＜RMB200亿，得3分；  （3）RMB100亿≤注册资本金＜RMB150亿，得2分；  （4）注册资本金＜RMB100亿，得1分。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其总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文件复印件等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3 | 偿付能力 | 比选申请人总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得4分；  （2）20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得3分；  （3）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2分；  （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1分  注：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供体现其总公司的保费收入页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4 | 单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 | 比选申请人所属总公司单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根据比选申请人总公司2021年度单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的得5分，第二名的得3分，第三名及以后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其总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体现股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的下载网页（须注明网址）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计算公式：单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10%） | 5分 |
| 5 | 经营业绩 | 2021年度比选申请人总公司的保费收入：  （1）保费收入≥RMB4000亿，得4分；  （2）RMB3000亿≤保费收入＜RMB4000亿，得3分；  （3） RMB2000亿≤保费收入＜RMB3000亿，得2分；  （4） 保费收入＜RMB2000亿，得1分。  注：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供体现其总公司的保费收入页面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6 | 承保经验 | 2019-2021年比选申请人每具有一项保费20万以上福建省内工程项目承保业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无业绩的本项得0分。 | 5分 |
| 7 | 理赔经验 | 2019-2021年比选申请人每具有一项省内工程项目理赔金额大于20万元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理赔业绩的赔款计算书，或赔款确认书，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无业绩的本项得0分。 | 5分 |

**报价部分评分（总分50分）**

评标基准价=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现场宣读无效报价不参与基准价计算）

偏差率= |1-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

如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 = 50 \* （1- 偏差率）

如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 = 50 \* （1- 偏差率\* 2）

注：有效报价指比选申请人开标宣读的唯一报价。